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志豪

高逸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3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6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志豪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1樓「花意空間花苑」商號之負責人，僱用被告高逸恩負責該商號之花藝設計工作。被告高逸恩於執行該商號客戶之新年佈置提案業務，明知「新年花藝佈置照片」（下稱本案著作）為告訴人依貝創意行銷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依貝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初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花意空間花苑」商號辦公處所，利用電腦設備自不詳網站擅自重製本案著作，並公開傳輸張貼在其製作之「2024華固碧連天年節佈置」提案後，將該提案交由其不詳主管交給「花意空間花苑」商號之客戶，作為該客戶預售屋案場之新年佈置方案，而以此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因認被告高逸恩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違法重製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，被告彭志豪為「花意空間花苑」商號之負責人，依著作權法第

01 101條第1項規定科予罰金罪嫌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5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高逸恩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
07 92條，以及被告彭志豪應依同法第101條規定科以罰金之罪
08 嫌，依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
09 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2人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
10 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11 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書記官 張閔翔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